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粤水电”）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8日发出通知，于2007年12月21日发布提示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7年12月24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23日至2007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23日15:00至2007年12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185,6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9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335,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850,5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68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



名方式进行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545, 34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3%, 551, 780 股反对, 88, 518 股弃权。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443, 1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5%, 527, 838 股反对, 214, 700 股弃权。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443, 04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5%, 370, 980 股反对, 371, 618 股弃权。

4、《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420, 94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4%, 405, 980 股反对, 358, 718 股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383, 8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1%, 405, 980 股反对, 395, 858 股弃权。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424, 04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4%, 367, 980 股反对, 393, 618 股弃权。

7、《关于投资设立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470, 04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7%, 353, 180 股反对, 362, 418 股弃权。

8、《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 424, 04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4%, 367, 980 股反对, 393, 618 股弃权。



9、《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32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3,980 股反对，389,018 股弃权。

10、《关于对公司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426,4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67,980 股反对，391,218 股弃权。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5,40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67,980 股反对，409,958 股弃权。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黄迪领117,397,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

候选人：李奎炎117,396,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

候选人：黄赞皓117,83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

候选人：梁德洪117,48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

候选人：张黎明117,33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候选人：林建兴117,33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候选人：曾陈平117,335,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候选人：谢彦辉117,335,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候选人：李春敏117,335,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86.16%;

候选人：云武俊117,33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候选人：薛自强117,335,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候选人：朱宏伟117,335,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候选人：毛跃一117,33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陈美意117,385,1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轶先生。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